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922.2—2011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 第2部分：人脸图像数据

Face recognition application for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systems—
Part 2: Face image data

2011-01-13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人脸图像数据要求	2
4.1 注册人脸图像数据要求	2
4.2 待识别人脸图像数据要求	2
5 人脸图像记录格式	2
5.1 记录格式总体要求	2
5.2 记录头	3
5.3 人脸记录数据	4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GA/T 922《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分为八个部分：

- 第 1 部分：人脸数据交换格式；
- 第 2 部分：人脸图像数据；
- 第 3 部分：人脸图像质量；
- 第 4 部分：人脸模板数据；
- 第 5 部分：设备接口技术要求；
- 第 6 部分：人脸识别算法评测方法；
- 第 7 部分：人脸识别采集设备；
- 第 8 部分：人脸识别通用技术要求。

本部分为 GA/T 922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体生物特征识别应用分技术委员会 (SAC/TC 100/SC 2) 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普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像素数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田青、李建勇、宛根训、田强、章柏幸、山世光、刘晓春、陈黎。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

第2部分:人脸图像数据

1 范围

GA/T 922 的本部分规定了安全防范系统中用于人脸识别的人脸图像数据要求和人脸图像记录格式。

本部分适用于安全防范系统中人脸识别系统的人脸图像采集、存储和人脸识别系统之间的人脸图像数据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1.1—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A/T 893—2010 安防生物特征识别应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A/T 893—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两眼间距 eye distance

人脸图像中用像素数量表示的两眼眼睛中心之间的距离。

3.2

人脸图像记录 facial image record

包含记录头和人脸纪录数据两部分。

3.3

记录头 record header

人脸图像记录中的第一部分,包括人脸图像记录格式标识符、版本号、记录长度、人脸图像数据长度和人脸图像特征数据长度。

3.4

人脸记录数据 facial record data

人脸图像记录中的第二部分,包括人脸图像信息、人脸图像中的人脸信息、人脸图像数据和人脸图像特征数据。

3.5

人脸特殊表征 special surface features of face

人直接观察获得的不包括肤色和表情的差异性人脸特征,如:痣。